

臺中市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地域加給支給補充規定總說明

教育部於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五五六〇一四七八A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所轄之偏遠及離島地區，訂定契約進用人員地域加給之補充規定，爰訂定「臺中市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地域加給支給補充規定」。本補充規定共計五點，訂定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點)
- 二、偏遠地區公立學校之定義。(第二點)
- 三、適用對象。(第三點)
- 四、地域加給之支給標準。(第四點)
- 五、考量臺中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亦有契約進用人員，惟其主管機關為臺中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公所得視其需求考量是否比照本補充規定或另訂補充規定。(第五點)

臺中市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 員地域加給支給補充規定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地域加給支給補充規定	行政規則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本補充規定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二、本補充規定所稱偏遠地區公立學校，係指位於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七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列山地地區之公立學校。	偏遠地區公立學校之定義。
三、本補充規定適用對象為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含代理契約進用人員）。	本補充規定適用對象。
四、本補充規定之地域加給，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七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支給標準辦理。但不適用年資加成之規定。 前項地域加給，契約進用人員服務未滿整月者，依實際在職日數按比例覈實計之。	地域加給之支給標準。
五、臺中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地域加給支給得比照本補充規定辦理。	考量臺中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亦有契約進用人員，惟其主管機關為本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公所得視其需求考量是否比照本補充規定或另訂補充規定。

臺中市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 員地域加給支給補充規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補充規定所稱偏遠地區公立學校，係指位於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七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列山地地區之公立學校。
- 三、本補充規定適用對象為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含代理契約進用人員）。
- 四、本補充規定之地域加給，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七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支給標準辦理。但不適用年資加成之規定。
前項地域加給，契約進用人員服務未滿整月者，依實際在職日數按比例覈實計之。
- 五、臺中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地域加給支給得比照本補充規定辦理。